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7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袁 歆	_____ CHEN LI ANDREW (陈 栗)	_____ 文学军
_____ LIU JUNXIANG (刘骏翔)	_____ CLYDE KANGDA DONG (董慷达)	_____ 蔡朝录
_____ 刘文典	_____ 辛 彤	_____ 朱 波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张 鹏	_____ 马 胜	_____ 施 宇
--------------	--------------	--------------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胡志霞	_____ 郑天相
--------------	--------------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